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偉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鼎鑫展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耀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許紘睿